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怡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聘请我司担任主办券商，且青怡股份股票于2016年2月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

自股票挂牌以来，青怡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青怡股份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我司在担任青怡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青怡股份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青怡股份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青怡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青怡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青怡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